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郁媚

電話：07-7995678#304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yumei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197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1份 (34282822_109319793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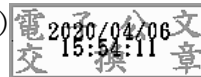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09學年度教師介聘(含超額介聘等)之各類表件請依作業期程提報，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/國中教育科/國中人事業務/教師介聘/市內教師介聘/109年介聘相關表件項下下載，填註後請將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以E-MAIL傳送至王郁媚小姐電子信箱(yumei116@kcg.gov.tw)。
- 二、參加超額介聘教師以公假登記(109年5月2日)，並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於一年內擇日補休，其他各類教師介聘以公假登記、課務自理(含介聘說明會)。
- 三、超額教師介聘後，如尚有可聘任正式教師之缺額，始辦理原住民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、身心障礙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，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。



四、教師須實際服務滿6學期（育嬰留停及兵役年資至多採計2學期），始得參加市內介聘及臺閩地區介聘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各國中(含完全中學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裝

訂

線